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3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吳俊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書嫺

一、債務人吳俊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6,9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吳俊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書嫺向債權人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